编辑 常蕾 美编 贾丛丛 实习校对 李爽 电话:64101880 kuaijiaogao@163.com

携号转网正式上线 三类问题亟待“下线”

11月27日,工信部召开携号转网启动仪式,在经过半个月的试运行后,携号转网正式在全国上线。“携号转网”也称“号码携带”,即用户可在保持手机号不变的前提下更换运营商,并享受相应资费政策。值得注意的是,携号转网服务正式上线之后,运营商是否能解决此前试运行期间暴露出的靓号乱象、超长合约争议、合约提前解除赔偿金过高等问题,也引发了外界的关注。

靓号乱象

近日,多位用户在社交媒体上反映,自己的号码属于靓号,合约期长达50年,且并不能轻易转网,要么需等到合约期结束,要么需支付高额违约金。

事实上,合约期较长几乎是所有靓号用户共同面临的问题。根据《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款“向用户收取选号费或占用费的,将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于号码不能直接买卖,运营商便以“预存款+每月承诺通信费”的方式变相“出售”靓号使用权。北京商报记者走访北京市多家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营业厅了解到,靓号越好“低消”标准也就越高,而靓号低消合约期一般最短也有24个月。

业内人士表示,运营商为靓号设置一定的合约期能遏制“炒号”等行为的发生,也能让具备无形价值的靓号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然而,运营商应该为靓号转网制定出更明确的规则,对有转网意愿的用户,也应提供更多方便。

除了合约期过长,不同运营商之间对靓号认定标准不同,这也可能影响靓号的转网。据了解,有部分用户的号码在原运营商并不属于靓号,一旦转网到另外一家运营商,就将被划为靓号,不仅需要预存话费,还需要承诺低消。

独立电信分析师付亮表示,三大运营商的靓号范围不一致,且不同时期,同一个运营商的靓号规定也明显不同,想解决“非靓号转入后成为靓号”的问题,需要运营商制定出明确的细则,按照工信部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制定携号转网服务细则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工信部。

部分运营商已经认识到了靓号转网的问题。中国电信市场部副总经理王磊表示“我们要站在消费者的角度把这项服务做好。在遵守整体规则基础上,靓号携出按照协议规范执行,携入确保新老用户同权”。

不过,资深电信分析师马继华也提出,靓号的转网应该慎重“靓号用户一般都会签有附加协议,一定时间要保持使用某个套餐。如果随便就可以转网,可能用户在某家运营商拿到一个靓号,然后通过转网的方式将号码带去另一家可以用更低资费使用该靓号的运营商,这种行为可能成为号贩子们的一个贩号新途径。”

合约争议

值得注意的是,合约过长等问题不仅困扰靓号用户,更是所有用户转网时都会面临的共同障碍。按照工信部的流程,北京商报记者编辑短信“CXXZ#用户名#证件号码”发送至10086(中国移动),查询是否具备携入资格后显示,该号码办理的某新入网促销活动业务尚未到期,将影响携号转网。

“如果想要提前解约,需要向运营商进行赔偿。”有中国移动的用户反映,自己因为要办理5G套餐,所以想取消“2019年任我用流量合约”和“宽带提速特惠活动”两项尚未到期的业务,但营业厅告知其提前解约需要赔偿违约金400多元。

不过,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副局长鲁春丛表示,携号转网试运行期间发现部分企业人为设置系统障碍、违规增设携入携出条件,一些协议期限过长,提前解约赔付标准过高等问题。工信部已监督电信运营商重点整改,并将持续监督检查,保障用户体验。

三家运营商相关负责人在启动仪式上也表示,协议有效期限的问题均已调整“在网协议”将更加透明公开,并将及时向用户说明不能转网的具体原因,提供便捷的办理途径。

中国电信相关负责人也向北京商报记者表示,中国电信将认真落实工信部各项监管政策要求,按照“方便用户、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协同配合”原则,全力保障携号转网服务水平。

在付亮看来,不同的套餐可规定不同的合约期,但“百年合约”肯定不合适。他建议,一般基本套餐的合约期不应该超过两年,合约期最长不应该超过十年,赠送让利的“合约期”不应超过“让利期”,且应与用户以及运营商的投入相关,例如“0元赠送××,24个月”,是赠送24个月,并不是24个月合约,用户应可提前终止赠送且不算违约。

隐性障碍

除了靓号乱象、合约争议等显性问题,部分用户在携号转网服务试运行期间还遭遇到一些隐性障碍。根据携号转网相关规定,用户如果想办理转网业务,需要提前发送短信查询资格、申请授权码,再凭借授权码和有效证件到携入方营业厅办理。

然而,不少用户发现,能办理携号转网业务的线下营业厅很少。付亮表示,这其实不是问题,试运行的目的就是发现各种问题并解决,这时并不是真正的启动,因此,试运行期间运营商选择部分营业厅来提供携号转网服务是可以理解的,携号转网正式上线后,运营商的大部分自有营业厅应该都会提供服务,部分具备条件的合作厅也可能提供。

同时,有部分用户反映,号码转网后,原先绑定的银行卡、支付宝等不能正常接收短信。对此,鲁春丛表示,试运行发现,系统运行维护不完善影响了已转网用户体验,部分用户反映携转后无法正常上网、充值等。由工信部、中国信通院组建的携号转网工作组每天从各个渠道搜集涉及携号转网的反馈信息,提供给运营商及时进行技术处理和流程调整,避免对用户使用带来影响。

此外,虽然携号转网服务已正式上线,但仍有一些用户暂时无法享受。根据工信部印发的《携号转网服务管理规定》,现阶段不提供四类号码的携号转网服务,一是卫星移动业务号码(网号为1349、174等),二是移动通信转售号码(网号为170、171、162、165、167等),三是物联网号码(专用网号为146、148、149、140、144、1064等)以及其他用于物联网应用的普通公众移动通信网号码。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预测,携号转网服务在全国上线后,预计年携转率将在0.3%-0.5%之间,随着用户认知的提升和各类携号转网问题的解决,预计携转率可能进一步上升。 **北京商报记者 钱瑜 濮振宇**

2019年1-10月试点省市携号转网情况(单位:万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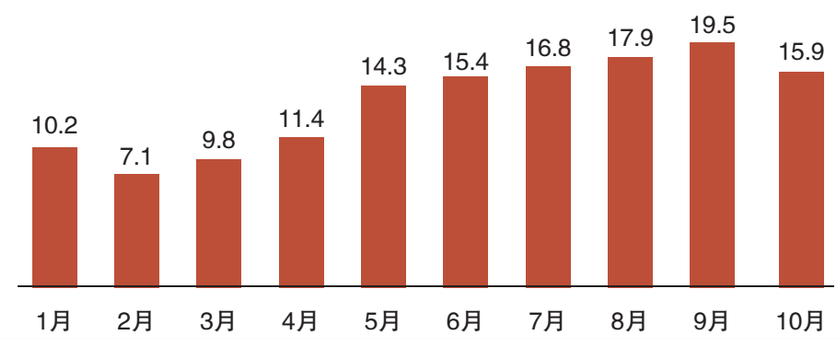

(上接1版)

北京垃圾分类新规明年5月施行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使用一次性杯具。单位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1000元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此外,单位和个人应当有权对违反生活垃圾管理的行为进行举报。

不过,郝志兰指出“在完善法律责任方面,将单位违反条例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是强制执行的,单位要共享到信用信息平台,对于个人我们没有进行规定。”

对于垃圾分类的宣传与普及,条例第四款规定,教育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处理的知识,纳入中小学校及学前教育教学。孙新军也指出,到2020年底,各学校垃圾分类知识普及率要达到百分之百。

不得生产使用超薄塑料袋

对于付费减量方法,条例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本市开展经营活动,应当使用电子运单和可降解、可重复利用的环保包装材料,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性废物的产生。

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不得使用超薄塑料袋,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袋。禁止在本市生产、销售超薄塑料袋。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使用超薄塑料袋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餐饮经营者、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和旅馆经营单位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筷子、叉子、勺子、洗漱用品等。餐饮经营者、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或者旅馆经营单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用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新建大型蔬菜果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标准同步配置废弃蔬菜、果品就地处理设施。已建成的大型蔬菜果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物流配送中心未配置废弃蔬菜、果品就地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经营管理单位应当补建。

2025年实现零填埋

条例对包括运输、处理的全链条进行了规定。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过程监管,实行联单制度,进行分类计价,实行绩效管理;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及时督促改正。

值得注意的是,从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取得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

郝志兰表示“这次我们还建立了收集运输、处理各个环节全链条的举报机制,在条例当中也有体现,特别是加大对混装混运的处罚力度,而且对混装混运各位市民都有举报的权利。”

对于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接收生活垃圾时发现不符合分类标准的,有权要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

此外,修改后的条例提高了混装混运的处罚力度。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时、分类收集、运输不同种类的生活垃圾,,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混装混运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清除,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也将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孙新军表示,到2020年底,焚烧和生化能力要达到2.34万吨每天,到2025年底全面实现原生垃圾的零填埋。

△分类方式

△怎么减

人脸识别技术国家标准制定工作启动

北京商报讯(记者 魏蔚)11月27日,商汤科技宣布,在近日举办的全国信标委生物特征识别分技术委员会换届大会上,27家企业机构组成的人脸识别技术国家标准工作组正式成立,人脸识别技术国家标准制定工作全面启动,商汤科技担任工作组组长单位。

全国信标委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共同领导下,从事信息技术领域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除了商汤科技,人脸识别技术国家标准工作组的成员单位还包括腾讯、中国平安、蚂蚁金服、大华、科大讯飞、小米等企业。

2014年,人脸识别算法首次超过人眼识别准确率,人脸识别技术在工业界大规模应用,落地的场景包括刷脸支付、刷脸解锁、刷脸安检等。

不过,人脸识别技术也带来了一系列问题,比如技术精度等性能标准缺乏导致的仿冒身份、用户授权被盗用等使用安全问题,人脸信息收集、存储、处理等使用规范欠缺导致的信息泄露安全问题等。

人脸识别技术的安全问题曾被“3·15”晚会曝光,在技术专家的帮助下,不仅让观众的一张自拍照会眨眼,还让照片变成可受任何人控制的脸部模型,并攻破了人脸认证。

不久前蹿红的换脸App“ZAO”带来的一系列思考,则反映了社会对人脸识别信息收集和使用风险的担忧。据悉,ZAO主打换脸功能,用户只需上传个人照相,就可以与影视片段中的角色换脸。该应用一上线即在社交平台刷屏,下载量飙升。

但在最初的用户协议中,ZAO对用户人脸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存在猫腻。用户需要同意或确保肖像权利人同意授予ZAO及其关联公司全球范围内完全免费、不可撤销、永久、可转授权和可再许可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脸照片、图片、视频资料等肖像资料中所含的您或肖像权利人的肖像权以及利用技术对您或肖像权利人的肖像进行形式改动。随后,ZAO被监管部门约谈并整改。

为了确保人脸识别系统功能、性能及安全要求,保障算法与应用的准确率,行业亟需制定标准和规范。

据悉,作为人脸识别技术国家标准工作组组长单位,商汤科技将联合工作组成员,结合人脸识别领域产业发展需求,推进人脸识别技术、产品的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具体标准计划,全面开展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同时,人脸识别技术国家标准工作组也将参与并主导国际标准化工作。

业内人士认为,这些举措将有效规范人脸识别系统及相关产品技术研发,提高技术使用安全性,实现降本增效,促进各技术开发商和应用商之间的互联互通,降低制造、开发和适配成本。

之所以由商汤科技作为组长单位,比达分析师李锦清认为,商汤科技是人脸识别起家的企业,专注于AI领域,可参考的场景和实际案例较多。

准确率

2014年,人脸识别算法首次超过人眼识别准确率,人脸识别技术在工业界大规模应用,落地的场景包括刷脸支付、刷脸解锁、刷脸安检等。